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被保险人照顾、监管及控制财产扩展保险（适用于电力能源行业）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是我公司各类公众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载明的场所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以下简称“依法”）从事生产、经营等业务时，因该场所内发生意外事故造成被保险人照顾、监管及控制下的第三者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但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员工及访客之衣物或私人用品不予赔偿。